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維俊
電話：02-7712-9130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0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須知、海報 (A09000000E_113270094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700946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3年度國際氣候菁英人才培育計畫遴選須知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氣候變遷為全球共同面對的跨領域議題，本部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及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-115年)」推動學校氣候變遷教育，為了協助學生更深入了解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和實際應對措施，培養具有國際觀和永續思維的領袖人才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前揭遴選須知，內容摘要如下(如附件)：

(一)遴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；不包括在臺灣就讀之境外生（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及港澳生）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、初審：繳交書面企劃書，由辦理單位邀請評審進行書面評選。預計選出10隊入圍隊伍，進入第2階段複



審。

2、複審面試：入圍隊伍須參與審查面試。預計正取5隊，備取3隊，參與國際參訪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以隊為單位報名(每隊限由2-3名學生組成)，每隊推派1位隊長兼連絡人，每人限參加1隊。

2、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將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>)公告。

3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15:00止。

(四)交流地點及流程：預訂於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至7月11日(星期四)辦理5天4夜日本東京參訪，規劃與日本氣候變遷相關學術單位、非政府組織、企業等進行參訪與交流。

三、另檢附活動海報如附件，歡迎各領域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5825；電子郵件：ccicge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-黃誌川教授(含附件)

